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26-143 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钜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贤庶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3 号 1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6HXLX8C

你单位在工资分配方面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作为东莞市兴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电子五金科技工业区 4 号厂房工程项目总承包方，因分包单位广东道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 15 名农民工工资共 315000 元，而你单位未履行先行清偿责任。

上述事实有：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工人工资未签收明细表、关于广东钜仁建设有限公司兴富项目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会议记录、承诺书、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镇住建局欠薪案件移送函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依法先行清偿广东道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的 15 名工人工资。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垫付工人工资凭证报我局大岭山分局执法股。

逾期不改正，我局将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王栋彬 黎福轩

联系电话：0769-81600863

19-Z11554 19-J11163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 173 号

政务中心主楼 3 楼执法股三室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